

**葵青區議會慶祝國慶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二零一七）**  
**會議記錄**

---

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地點：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十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                |      |
|----------------|------|
| 潘志成議員, MH      | (主席) |
| 羅競成議員, BBS, MH |      |
| 朱麗玲議員          |      |
| 林翠玲議員, MH      |      |
| 梁志成議員          |      |
| 梁子穎議員          |      |
| 梁偉文議員, MH      |      |
| 李世隆議員          |      |
| 盧婉婷議員          |      |
| 鮑銘康議員          |      |
| 譚惠珍議員, MH      |      |
| 徐曉杰議員          |      |
| 黃耀聰議員, MH      |      |
| 陳碧文先生          |      |
| 劉興華先生, MH, JP  |      |
| 林建德先生          |      |
| 鄧光榮先生          |      |

**列席者**

|           |                       |
|-----------|-----------------------|
| 張詠絲女士     |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
| 蘇麗儀女士     |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五）    |
| 黃任培先生     |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五）      |
| 黎敏慈女士（秘書） |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葵青）區議會（七） |

**缺席者**

|                |        |
|----------------|--------|
| 陳笑文議員          | (因事請假) |
| 周偉雄議員          | (因事請假) |
| 郭芙蓉議員          | (因事請假) |
| 劉美璐議員          | (因事請假) |
| 李志強議員, MH      | (未有請假) |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因事請假) |

## 缺席者

|       |        |
|-------|--------|
| 吳家超議員 | (因事請假) |
| 何惠芳女士 | (因事請假) |
| 林慧貞女士 | (未有請假) |
| 李玉娟女士 | (因事請假) |

## 會議內容

## 負責人

###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出席本年「葵青區議會慶祝國慶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2. 主席報告，第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已於 5 月 23 日透過電郵或郵寄方式提交給各位成員審閱，秘書處在截止日期屆滿時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因此該會議記錄已獲通過。
3. 秘書處黎敏慈女士報告，會前收到陳笑文議員、周偉雄議員、郭芙蓉議員、劉美璐議員、麥美娟議員、吳家超議員、何惠芳女士及李玉娟女士的書面請假通知。
4.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成員的請假申請。
5. 主席提醒如在會議進行期間，成員認為或察覺到其與會議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的利益衝突時，須向工作小組予以披露。主席續申報其為「葵青區慶祝國慶六十八周年文藝欣賞會」及「葵青區慶祝國慶六十八周年同樂日」兩項活動的主委。工作小組一致同意主席毋須在緊接著的討論事項中避席，並可繼續主持會議。

### 議程事項

- (一) 商討及議決「葵青區慶祝國慶六十八周年文藝欣賞會」的活動安排
6. 主席報告，工作小組就是次活動已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預留 10 月 1 日及 2 日的葵青劇院演藝廳，並初步擬定邀請藝術團體表演。鑑於今年區內經已舉辦多次的粵劇欣賞活動，他建議舉辦懷舊金曲夜，但須考慮撥款經費及表演者的級數和檔期以決定舉行的場次。他請各位成員對活動內容及舉行場次

提出意見。

7. 羅競成議員同意不舉辦粵劇欣賞活動，但表示懷舊金曲與慶祝國慶周年活動主題不太配合，建議同時邀請大型藝術團體表演，並以文藝匯演為活動主題。
8. 梁偉文議員認為舉辦兩場同一節目內容的活動可以惠及更多葵青區居民，如兩場不同節目，居民同時欣賞兩場節目的機會較大。
9.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舉辦兩場「文藝欣賞會」，並授權活動主委及合辦團體就節目內容邀請承辦商報價，並於稍後以傳閱方式諮詢各位成員的意見。
10. 主席續報告，大會將根據以往採用的方式，預先留座位給主禮嘉賓、出席的工作小組成員、區議員、五分區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以及獲邀出席的嘉賓。另外亦會預留部分門票予工作小組成員、非工作小組成員的區議員、五分區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以及合辦團體，透過他們派發給本區有需要的人士。其餘門票則於活動前約一星期在葵青劇院公開派發。所有門票均預設劃位，惟活動當日不設任何後補人士入場。他請各位成員對上述派票的安排提出意見。
11. 羅競成議員表示以往公開派發的門票經常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而部份領取預留門票的人士未有再協助分發，以致空出座位造成浪費。他認為有需要就出席記錄及預留門票的數量作出檢視，以及增設後補人士入場機制。
12. 梁偉文議員表示暫無需要減少預留門票的數量，並贊同於活動開場後將空出的座位開放予公眾人士後補入場。
13. 林翠玲議員建議秘書處可參照過往同類活動的出席率，適量地減少其預留門票的數量，令資源更能得以善用。
14.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繼續按照以往採用的方式分發門票，但增設後補人士入場機制。
15. 主席續請各位成員就派票日期及地點提出意見。

16.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在葵青劇院及青衣區內其中一個社區會堂／中心派發門票，而兩場門票則會在同一天內派發。

(二) 商討及議決「葵青區慶祝國慶六十八周年同樂日」的活動安排

17. 主席報告，康文署經已預留 10 月 15 日及 22 日的青衣西南體育館予工作小組，當中包括主場館、多用途活動室、舞蹈室、攀登牆等。他請各位成員選擇活動的舉辦日期。
18. 梁偉文議員表示 10 月 15 日相對接近國慶周年紀念日，故認為於該日舉辦活動較為合適。
19.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將活動定於 10 月 15 日舉行。活動時間為下午 2 時至 7 時，典禮時間暫定為下午 2 時 15 分。
20. 主席續報告，葵青民政事務處將會從「慶祝回歸二十周年專項撥款」中撥出二十萬元予此活動，以豐富活動內容。他建議加入葵青民政事務處作為是次活動的協辦機構，並更改活動名稱為「葵青區慶祝國慶@20A 續 FUN 嘉年華」，英文名稱為‘Kwai Tsing Fun & Joy Carnival @20A in Celebration of the National Day’。
21. 梁偉文議員及黃耀聰議員均認為「@20A」的字眼可能會令外界混淆為國慶二十周年，並予人不夠莊重之感。
22.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將活動名稱定為「葵青區慶祝國慶 68 周年暨特區政府成立 20 周年繽紛嘉年華」，以涵括慶祝國慶及回歸周年的意思。
23. 主席續報告，為了靈活運用場館資源及切合活動主題內容，大會初步建議的節目包括親子互動競技、虛擬實境電子遊戲、趣味照相區、戶外攀登體驗，並會邀請地區團體籌辦創意手作攤位，以及青少年才藝表演等。他請各位成員對上述的節目內容或就活動的其他方面提出意見。
24. 主席表示由於活動地點為新落成的場館，擔心場地位置不為居民所熟悉，故建議於活動當日提供接駁車輛，以便參加者前往。

25. 梁偉文議員表示新場館的地理位置十分方便，葵青區內多處均有公共交通工具可直達活動地點，故沒有提供接駁車輛的需要。
26. 黃耀聰議員認為葵涌區居民對新場館的認識不深，故贊同大會可在該區提供接駁車輛，既便利更多居民前往，確保參與活動人數，同時讓使用者體驗及認識新場館內的設施，達到宣傳之效。
27. 梁子穎議員認為提供接駁車輛會引申更多需要考慮的因素，例如如何釐訂接駁車輛的班次、出發及途經地點等。他表示大會在宣傳品上清晰列明前往場地的交通方法便足以解決問題。
28. 朱麗玲議員表示曾多次前往該場館，場內的兒童遊戲室極受歡迎，長期爆滿，相信今次活動以同類家長及兒童為對象，宣傳加以配合定能在對象群中廣傳，吸引他們參與。
29. 林翠玲議員表示新場館一直備受葵青區居民的關注，故無需擔心參與人數不足的問題。她亦贊同大會只需在宣傳品上提供足夠明確的交通資訊便可，以免浪費不必要的資源。
30.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大會無需為活動提供接駁車輛，並授權活動主委、合辦團體及協辦機構因應撥款經費等實際情況繼續籌備活動。

### （三）其他事項

31.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經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八周年」的標誌及有關的《標誌使用指引》分發給各位，他提醒各位成員，如欲在宣傳品或活動中使用該標誌，必須按照有關的《標誌使用指引》規定。如有查詢，可與秘書處聯絡。

### （四）下次會議日期

32. 議事既畢，如有需要召開下次會議，秘書處會另行通知。

葵青區議會  
慶祝國慶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九月